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正街水厂整体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南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下正街水厂(日供水能力10万立方米)拟整体搬迁至南昌发电厂制水车间异地重建,因此,下正街水厂从2010年12月起一直处于停工、停产状态(详见公司临2011-12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南昌市人民政府抄告单(洪府厅字[2011]424号)和《关于印发南昌发电厂与下正街水厂土地置换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下正街水厂整体搬迁到南昌发电厂制水车间重建;同意下正街水厂用地(产权属于南昌水业集团,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和中电投江西分公司南昌发电厂制水车用地相互置换;由中电投江西分公司南昌发电厂支付500万元给南昌水业集团公司作为此次土地置换的补偿费用;同意下正街水厂整体搬迁工程先行实施,工程决算后,按总投资(扣除中电投补贴)补贴25%。

根据以上文件精神,公司将制定整体搬迁和异地重建的 具体方案,论证方案的可行性及进行初步设计等各项前期准 备工作,一旦方案获得批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